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湛开办函〔2025〕16号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绿色健康养殖，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耕地质量，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新格局。

## 二、划定原则

（一）统筹兼顾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够有效推进。

（二）科学合理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划定的，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三）协调一致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

（四）强制动态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地管控措施；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应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 三、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6.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
7.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0.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3.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湛府〔2020〕65 号）；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规范。

#### **四、术语定义**

##### **（一）畜禽**

本方案所指“畜禽”，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批准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 （二）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本方案所称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定义如下：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养殖规模同畜禽养殖场（小区）；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畜禽散养户：指养殖规模低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户。

## （三）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不同畜禽养殖原则上应根据实际粪污产生量折算为生猪养殖规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已有折算比例的可参照执行。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复函》、《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

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并结合经开区畜禽养殖的主要种类对区域内规模养殖标准进行界定。

####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

### 五、禁养区范围

本次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范围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全部乡镇（街道），包括乐华、泉庄、东山、东简、民安等5个街道及硃洲镇1个镇，本次划分不包含海域范围。调整后禁养区总面积约为12811.82公顷，具体范围如下：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五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保护区东北侧范围至省道S288南侧排水渠，东南侧范围至龟头村沿库道路左侧）。

硃洲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硃洲水厂院墙范围内的区域。

#### （二）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泉庄街道办事处、乐华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区域；民安街道中心区域及文亚村；东山街道中心区域、什二昌村、调文村，石化产业园区；东简街道内北至中科炼化北侧边线，南至南园村、钢

铁安置小区及 S288，西至东简街道行政边界，东至钢铁产业园东侧边线；碓洲镇中心城区、碓洲中心渔港南侧与环岛线西侧区域至南角尾村、南新环岛线东南侧区域至海龟城。

### （三）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地方级森林公园、湛江麻章雷州湾地方级湿地公园所包含的范围以及粤西沿海丘陵台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所含范围。

### （四）旅游度假区

湛江东海岛海豚湾渔旅项目区、东海岛西湾红树林保护性修复及开发项目、龙海天旅游度假区所包含范围。

表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调整后禁养区	
1	泉庄、乐华街道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389
		小计	1389
2	民安街道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49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	3430.39
		旅游度假区	263.03
		重叠区	399.2
		小计	3543.12
3	东山街道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30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2.9
		旅游度假区	10.63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	123.81
		重叠区	4.46
小计	3278.88		
4	东简街道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4172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	124.99
		重叠区域	59.53
		小计	4237.46

5	硃洲镇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95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	68.4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9
		重叠区域	0.51
		小计	363.26
6	总计		12811.82

## 六、禁养区管理要求

（一）对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养殖场（户）粪污防治档案。

（二）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的畜禽养殖场除外），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物排放要满足《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期完成搬迁或依法关闭、转产。

（三）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搬迁、关闭和整治完成后，各镇（街道办）要加强对治理情况的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四）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不得设置排污口或露天堆放粪便，粪污需100%综合利用，满足全量资源化要求。

（五）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政、环

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